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灵审服(批)发(2023)3号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福兴神农 食品有限公司优质肉羊屠宰加工 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函

宁夏福兴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由宁夏汇岩达环保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为你单位编制的《宁夏福兴神农食品有限公司优质肉羊屠宰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先后组织有关专家、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和我局2022年第14次党组会议(行政审批专题)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银川市灵武市白土岗乡,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circ}50'27.761''$ 、东经 $106^{\circ}20'50.674''$ 。

二、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763m^2 (约43.15亩),主要建设牛羊屠宰车间、宿舍、库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年屠宰加工肉牛2万头、羊30万只。项目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7%，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投资。

三、项目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工程特点，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落实环评措施的情况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四、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注意以下问题：

（一）项目在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 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措施，物料堆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建筑土方采取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确保达到 6 个 100% 防尘控制要求。土石方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减少扬尘，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风速超过五级时应停止土方作业，运土车辆配备篷布，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物料和废弃物，不得沿途漏撒，进出工地时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交叉作业，缩短施工时间。

2. 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

宁夏福兴神农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置，最终进入灵武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不得外排。

3. 施工场地设置边界围墙，并在围墙内设置防噪挡板，合理布置施工设施，优化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到次日6:00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同一施工地点避免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建筑垃圾须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生活垃圾经分类、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 牛屠宰车间、牛待宰圈、固粪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羊屠宰车间、羊待宰圈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

求；干湿分离场地采取池体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喷洒除臭剂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要求；采取加强恶臭污染源管理、添加除臭剂、加强绿化、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

2.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屠宰废水、清洗废水混合后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灵武市牛羊屠宰场及牛羊肉工业化加工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置。

3. 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通过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确保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牛羊粪便、内脏清掏物暂存于粪污暂存间，干湿分离场地产生的污泥运至固粪暂存间，与粪便一起委托有资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牛羊血、不合格牛羊、修整废弃物及病死牛羊暂存于专用冷库（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定期送往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置企业进行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

运处置。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要求。

六、本函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如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它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运营前，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期满后结果报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备案。

八、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王刚，联系电话：13519579758。

九、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灵武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此函。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王盼 0951-4033576）

抄送：白土岗乡人民政府，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印发
